

吴忠市供销社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规定编制。现发布《吴忠市供销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ltq.gov.cn>）查阅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吴忠市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裕民东路 100 号吴忠市供销社，电话 0953-2012486，电子邮箱：wzsgx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自治区、吴忠市、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我社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指

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的采集、撰写、报送等具体工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核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》要求，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我社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一是严格落实保密程序，对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承办，并由保密人员、办公室主任、分管领导层层审查，确保无误签字后进行公开；二是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相关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指导，严格公开流程及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，规范文件公开内容；三是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深化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

着力将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、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。在单位设置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公示栏，及时公开党务信息、政务信息、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、审查、发布程序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基本做到了公开内容无错，公开程序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有待加强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继续深化，与公众交流互动仍需深入等。

(二)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

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

二是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。

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采集、编辑能力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